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滩村 386 号

乙方：北京市万千家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 148 号院 148-8 至 148-18 号 1 层 148-9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6日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郝磊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滩村 386 号

联系电话：84811902

乙方：北京市万千家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8026628314

法定代表人：张伟革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4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6972888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如下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1、本合同书；2、本合同书附件。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而定。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为甲方 252 位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及值班人员晚餐；为甲方值班人员提供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值班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加班餐和公务用餐服务。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每年服务费用为 ¥2110036.08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零叁拾陆元零捌分)，两年服务费用为 ¥4220072.16 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贰万零柒拾贰元壹角陆分)。(每日人均 32 元)。

该费用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食堂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乙方自行承担食堂服务人员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费用、五险一金费用、工装费、社保费、体检费、一次性消耗品、原材料费、管理费、税费等)。

甲方因国家政策、机构调整、工作性质等发生改变，需增减服务人员时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乙方因上述原因需增减的服务费用，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合同价中不包含合同期内人员工资最低薪金及社保上调部分，如国家对此项费用进行政策调整，增长部分按照实际人数 $\times$ (最低薪金上涨部分+社保上涨金额) $\times$ 12 个月，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

2、付款结算方式

甲方按季度付款，食堂管理服务每满一个季度，经甲方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则甲方签署验收凭证、配合乙方结清本季度款项，金额为 ¥527509.02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柒仟伍佰零玖元零贰分)，最终按实际办卡人数结算费用。如乙方在季度验收中未达到甲方或本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乙方仍未达到服务要求，甲方有权从本季度服务费用总额 3% 的额度内进行扣减；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两次后仍未达到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两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食堂服务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1、基本情况和服务项目

(1)为全体工作人员(252人)提供早餐、午餐。早餐时间:7:40至8:30,
午餐时间:11:30至12:30;形式为自助餐,乙方每周提供菜单,供甲方选择。供餐时间随甲方作息时间可变更调整。

(2)按需要提供桌餐服务。

(3)负责提供可满足上述需求的餐饮服务人员10名(含炒菜厨师、面点、明档厨师、勤杂)。

(4)本着食品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优质的营养餐。

(5)食堂卫生: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保持厨柜卫生,餐且清洗干净,消毒彻底,定期灭杀四害,环境符合甲方及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2、甲方临时性工作安排

遇甲方特殊要求或临时安排,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动。

3、用餐标准

(1)工作日餐:自助

早餐:主食5种,汤/粥3种,小菜和凉菜4种,明档不少于2种;

中餐:主荤1种,半荤3种,素菜3种,减脂餐一套(一荤一素),主食4种,粗粮1种,汤/粥2种,明档不少于3种;

早餐和中餐设明档厨师提供现场制作各种小吃服务。

晚餐:半荤2种,素菜2种,主食2种,汤/粥1种。

(2)周六日值班餐

早餐:主食2种,汤/粥2种,小菜和凉菜2种;

中餐:主荤1种,半荤2种,素菜1种,主食2种,汤/粥1种;

晚餐:半荤2种,素菜2种,主食2种,汤/粥1种。

工作日和周六日乙方提供值班人员就餐,非值班人员就餐另行支付餐费。

(3)工作人员加班用餐、商务用餐、法定假日用餐,由乙方提供菜单,根据实际就餐人数另行结算。

4、服务保障

乙方应当建立如下服务保障:

(1)有完整的餐饮经营的总体监控方案,管理措施。

(2)有完整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食品原材料采购管理,食品控制方案,成本控制方案,餐厅环境管理方案,卫生管理控方案(食品安全、人员卫生、环境卫生方案)等。

(3)有完整的服务质量方案、操作规程管理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应急方案等。

(二)餐饮服务人员要求

(1)餐厅工作人员须持有健康证,所有餐厅工作人员半年体检一次,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2)餐厅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

(3)所有工作人员须政审合格,无不良违纪记录。

(三)工作内容、职责、标准要求

1、冷荤间

(1)每日上岗前,先搞好个人卫生。

(2)上岗后,搞好环境卫生。

(3)严禁在冷荤间内加工生食品。

(4)在开餐前,准备好各种餐具和装饰盘头的各种饰物。

(5)冷荤间人员确保出菜质量,达到色、香、味、形、器的标准。

(6)不允许非工作人员进入,冷荤间人员可以拒绝一切非本室工作人员入内。

(7)下班前做好一切收尾工作,以保证次日的正常工作。

(8)乙方要有明确的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工作内容,岗位职责,考核办法。

(9)操作间有明确的卫生检查标准,操作行为标准、规范。

(10)严格执行国家餐饮行业卫生标准及有关个人卫生的规定。

(11)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关于电冰箱的检查标准(电冰箱的使用和检查标准)的规定。

(12)每日就餐后保证餐具的回收与消毒。

2、乙方及配备人员的要求

所有人员均须持有健康证,政审合格,无违法记录。

(1)厨师长兼主厨:具有3年以上食堂管理经验,高中以上文化。

(2)厨师、明档厨师:具有厨师资格证。

(3)面点师:具有面点资格证,有相关工作经验。

(4)服务员、洗碗工及打杂工:具有医疗单位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有相关工作经验。

3、需要说明的问题

(1)甲方提供食堂所用的厨具、灶具、餐具以及其他食堂基本设备设施,并负责厨具、灶具、餐具及食堂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

(2)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食堂管理服务费。

(3)水、电、暖、燃气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负责对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培训与管理;对于甲方提出的管理问题和人员素质,技术问题,乙方要立即整改。

(5)乙方负责食堂原材料保管,如保管不当丢失,过期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原材料采购要求

1、乙方采购员、供货商要认真学习有关《采购食品索证管理制度》,熟悉并掌握食品采购索证要求。按本合同约定用餐标准进行采购。

2、采购时,索取相关有效证件,并符合规定。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供方索取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化验单,同时注意检查核对。合格证中记载的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等必须与产品相符,不得涂改,伪造。

4、采购乳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食用油、调味品、食品添加剂以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索取的其他食品等,均应严格索证;生肉、禽类就索取兽医部门的检疫合格证,进口食品以及原料应具有监督部门出具检疫合格证书。

5、设立专门采购人员,对米、面、油、肉、调料等进行统一采购,坚持索证制度,对所需的大宗原料进行考察考核,确定长期合作对象,并与供货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

6、将不合格原料拒之门外,然后由食堂加工人员进行二次验收,已明确责任

相互监督。

7、严格执行采购制度,履行验质验量入库手续,做到钱、物、凭证三相符,严禁虚报冒领。

8、购进物品必须有计划、有领导签字,保证购进物品既要满足食堂需要,菜品新鲜,又不能造成浪费。

9、在验收采购物品时,如发现变质、短斤少两以及款物不符时,其损失由采购人负责赔偿。

10、要随时掌握库存物资数量,购物时要多跑、多问、多比较,以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

11、若有约定送货上门的,应在操作间及仓库以外的地点办理验货手续。

12、甲方有权拒绝“三无”食品进食堂。

13、甲方有权拒绝来自任何方面的有明显违规的采购。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制度的食堂管理服务工作计划。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每季度的最后5个工作日内对食堂管理服务工作进行一次考核,如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乙方仍未达到服务要求,甲方有权从本季度服务费用总额3%的额度内进行扣减;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两次后仍未达到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在乙方所提供的食品中发现异物(包括但不限于苍蝇蚊虫等)的,甲方有权视情况的严重程度,按照每处100元—500元的标准扣减乙方服务费用。

4、为乙方做好食堂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条件。

5、在下季度的最初5个工作日内出具上季度的验收凭证并协助乙方收取费用。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严格地执行有关保障人身安全的各类压力容器、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机械设备的年检和日常检修工作,严禁设备的违章操作或带病运行,以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7、乙方所购用之食材与材料,均应保证由合格厂商供应及质量达标,甲方有权到供应商现场了解清洁及卫生条件。

8、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于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补足或者调换,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乙方在7日内进行人员调整更换,如两次人员调整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9、废水、废气、废弃物之排放、处置由甲方自行处理,甲方现有设施能够达到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双方约定依法在合同所列区域内提供食堂管理服务。
2、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管理服务行为。
3、按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4、制定合理的食堂管理服务相关规章制度。
5、对相关人员违反食堂管理制度的行为,有权依情节轻重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

6、应按约如数选派合格的食堂从业人员提供食堂管理服务,并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产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

7、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食堂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8、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甲方物件的使用功能,如需在合同约定食堂内改,扩建和完善配套设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9、合同期满,如双方确定不续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撤出本合同所涉全部食堂范围,并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

10、列出每周早餐,午餐食谱,乙方可根据当日青菜采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当日青菜菜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用餐标准,提供新鲜蔬菜,食品,保证工作人员的早餐、午餐、晚餐服务,保证饮食安全。主副食、调料必须保证由正规渠道进货。

11、乙方须优化后勤管理与服务,增加服务项目与品种,合理核算成本与价格,确保工作人员同质同价,尽力提高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并认真答复或处理工作

人员的意见与建议,密切食堂与工作人员的联系。

12、乙方须严格要求员工遵守甲方及卫生防疫部门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须立即撤换相应员工。

13、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或者乙方搭配不当造成甲方人员、乙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乙方应针对服务区域工作特性制定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应加强工作人员的消防与安全意识,并制定相应的制度,从源头上避免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过失引起的事故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15、乙方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制定与甲方相适应的食堂管理规章、制度。

16、乙方应接受甲方管理部门对食堂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7、乙方更换管理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8、对甲方提出的特殊临时性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19、乙方必须具备做好保密工作的相关经验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在提供服务时履行保密义务。

20、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具有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应的资质及证书,并确保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有该资质。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继续由乙方提供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合同将不产生效力,甲方可拒绝接受服务或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2、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及时进行整改,可视情节适当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额外给予补偿。

4、在合同终止后,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搬出食堂服务管理范围或不妥善移交食堂权的,每逾期或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长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清理食堂,视为乙方放弃食堂内全部物品,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等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损坏赔偿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致使设备损坏,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一是免费维修;二是免费更换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设施。此外,甲方有权从本季度食堂管理费中扣 5% 的损失赔偿款。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委托第三方调解解决;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并由乙方向甲方交纳完毕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84811902

邮编: 102218

地址: 北京朝阳区中顺村386号

签署日期: 2022年8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10-69728886

开户行全称: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

昌平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11080101040010612

邮编: 102200

签署日期: 2022年8月16日

